

电工作业意外身亡 公司却被恶意注销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法院判决赔偿120余万元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晓阳 张浏清

电工作业时意外身亡，公司却被恶意注销，导致家属维权无门，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帮助弱势群体维权。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对该起因带电作业身亡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被告作业商场法定代表人潘某某等人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合计 120 余万元。

电工身亡公司却被注销 家人维权无门

2023 年 8 月初，虹口区某美食广场停业准备撤场，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某交代大堂经理谢某找人承担拆除工作。经潘某某同意，谢某将相关工作交给公司兼职电工尹某某，尹某某随后招用朱某某、刘某某等人参与电缆拆除工作。

然而，当月底，朱某某在拆除作业中，使用钢锯切割电缆时突然发生事故昏迷，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虽然评估显示当时作业环境内存在触电安全隐患，但由于尸检显示死因不明，事故调查组最终未将朱某某死亡情况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认定。正因如此，事发后公司股东与朱某某家属在赔偿事宜协商中一直态度消极，协商始终没有结果。

当年 12 月初，在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潘某某分别就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潘某某却联合另一股东递交《注销清算报告》，承诺“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在 12 月 8 日将公司注销登记。

调查核实为弱势群体发声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2024 年年初，接到区应急管理局移送的线索后，虹口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了本案。

检察官初步审查案情后，发现案情错综复杂，于是决定全面调查核实案件情况。在审查相关笔录和证据材料后，认为朱某某与该公司之间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劳务关系。

在调取死亡情况调查报告及司法

鉴定意见书等材料后，检察官发现，电气系统检验评估报告显示作业环境内存在触电安全隐患。而尸检和尸体解剖司法鉴定意见书却显示，尸体解剖未见致命性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及致命性疾病的法医病理学改变，毒物检验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成分，认为仅就现有条件分析，朱某某的死亡原因不明，并不能认定其一定是触电而死。

为此，检察官走访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一步向朱某某尸体鉴定主检法医师了解情况。主检法医师告诉检察官，尸体电流斑的明显程度与现场环境以及死者身体状态有关，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无电流斑形成。本案中司法鉴定虽未判定朱某某死亡原因，却排除了疾病、外伤等，结合现场漏电风险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存在电击死的可能。

拆除电缆本应断电作业，事故发生时现场却并未断电，朱某某也并未穿戴防护设备。为此，检察官综合审查本案后认为，该公司提供的施工场地本身存在触电隐患，且未向朱某某提供必要的安全辅助设备。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未尽到安全保障的管理职责。司法鉴定意见已排除疾病、外伤致死等其他死亡原因，但不能排除朱某某电击死的可能性，应当认为该公司的过错和朱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达到高度盖然性。

公司股东作为清算组成员，在明知公司与朱某某家属之间就赔偿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况下，未将公司清算事宜书面通知朱某某家属，仍提交《注销清算报告》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骗取注销登记，属于恶意注销，损害了朱某某家属的合法权益。

综合以上情况，2024 年 6 月 4 日，虹口检察院依法向虹口法院制发支持起诉书，帮助朱某某家属维权。

家庭困难情况，虹口检察院还帮朱某某家属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帮助他们在民事案件判决之前先解决生活困难。

检察官介绍，在劳务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调查核实权，用法律事实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真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让恶意注销成为逃避责任的护身符。

转账截图一定保真吗？警惕新型金融诈骗手段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彦蓉 傅婷煦

本报讯 明明收到了对方出示的转账截图，为何银行卡里资金迟迟没有到账？因为这极有可能是骗子的新骗术。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该案现已生效。

2023 年 3 月，被告人王某某在购买塑料工艺品时，向商家提出使用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随后出示了伪造的银行卡转账凭证，从而让商家误以为王某某已支付相应费用，王某某从而骗取了该塑料工艺品。

在尝到“甜头”后，王某某多次通过此种方式在本市多家店铺行骗，或以公司团建订餐为由，或在购物时谎称自己的微信和支付宝无法使用，向商家提出使用银行卡支付，并出示伪造的转账凭证，从商家处骗取商品或逃避餐费。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某某的住所将其传唤到案。经查，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相同或类似的手法作案 14

起，涉案金额总计 4600 余元，其中成功 10 起，涉案金额总计 3400 余元。到案后，王某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诈骗罪向上铁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伪造银行卡转账凭证进行诈骗是一种新型的金融诈骗手段，主要目的是通过制造虚假的银行转账记录来骗取他人信任进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此类诈骗的犯罪手段呈现多样化形式。比如利用造假软件伪造国内各大银行的转账记录图片，或是伪造身份证、户口本、驾照等其他证件的截图。本案中，被告人伪造银行卡转账凭证骗取商家信任，使商家误以为其已支付费用，从而骗取商品。

广大群众应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信转账截图，务必核实现款到账情况。如通过银行网银或手机 APP 查看相关记录，确保其与凭证内容相符，或是要求查看电子回单编号和指令序号，因为这两个信息都是唯一的，无法造假。同时，在遇到可疑情况时应及时报警，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婚礼策划师挪用客户婚庆费 涉案30余万元 获刑1年4个月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利用担任公司婚礼策划师的职务便利，私下收取客户婚庆费并挪作他用。近日，经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

王某是一名婚礼策划师，全程对接公司驻点酒店的婚庆业务，2023 年 2 月，由于年度业绩未能达标，王某的年底提成奖金被公司扣除了一部分。王某对公司的处理决定感到不满，在此后收取婚庆费时，王某并未使用公司规定的账号，而是让客户将费用转到自己的账号，并将钱款挪用于日常挥霍开销。

起初，王某只会偶尔用自己的账

户收取几笔婚庆费，在挪用公司的钱款用于花销后，也会把自己的钱填补进公司账户“偿还”挪用的款项。

可王某花销大、进账少，时间一久，他就发现自己填补的金额远远抵不上挪用的金额。2024 年 5 月，害怕挪用钱款的事情暴露，心虚的王某便主动提出了离职，此时，他已经私自挪用收取的婚庆费达 30 余万元。

其后，公司对王某所做业务进行核对，发现很多客户的婚礼款项并未收到，和客户联系后得知，王某均是用个人账户收取的婚庆费用，意识到王某私下收取并挪用钱款，公司负责人遂报警。

近日，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挪用资金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庭审中，检察官表示：“本案中，该公司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的管理职责，对朱某某的死亡结果存在过错，且和朱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司股东及清算组负责人潘某某等人应对公司所负义务以及虚假清算、恶意注销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在办案过程中，综合考虑朱某某